

#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师〔2019〕2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 “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11月在全校开展第十七个“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强化教书育人，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修身、以情育人、以才治学，恪守教育法规，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师资队伍，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和奋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贡献力量。

## 二、活动主题

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立德树人使命

## 三、活动内容

### （一）认真学习研讨，强化理论武装

1. **夯实理论基础。**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理解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对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事业至上、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

2. **加强文件学习。**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扎实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南京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的宣传解读与贯彻落实工作，促使广大教师真正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 （二）严格约束激励，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3. **落实机制建设。**立足新时代、落实新思想、聚焦新问题、

完善新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师德师风的重要性，把好教师道德素质关。

### （三）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效果

4. **选树先进典型。**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师德十佳”评选办法》，在民主推荐、班子研究、公示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校第十三届“师德十佳”评选活动，深度挖掘、宣传富有时代性、激励性的师德楷模、优秀教师，生动展现当代教师应有的精神面貌，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

5. **组织实践教育。**弘扬“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以陶行知先生在教育上耕耘、在劳力上劳心的事迹为引领，选派1-2名教师骨干，参加南京陶行知纪念馆实践教育活动，深化教师对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理解，引导他们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6. **丰富活动形式。**紧密联系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和本单位实际，组织教职员工尤其是青年教师，以开设文化大讲堂、观看电教片、“不忘育人初心、牢记育人使命”主题交流研讨、重温教师誓词、师德失范警示教育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和激发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责任心、事业心、进取心和使命感，

帮助他们悟师德真谛、践师德品行。

####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把每项任务、每条举措、每个活动，抓好抓细抓到位，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抓常抓长。

**2. 营造良好氛围。**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多层次、多渠道地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在全校上下营造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良好氛围。

**3. 注重宣传总结。**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校园网、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说服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同时注重梳理活动中了解到的教师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意见建议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形成专项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4. 抓好关键节点。**请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于11月8日前报送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实施方案（电子档）；11月15日前报送“师德十佳”推荐表（附件二）以及详细事迹材料、近期工作照或生活照（电子档），同时报送推荐表和

相关证明材料书面稿各一份；12月15日前报送师德建设重点月活动总结。联系人：邹冲，办公地点：江浦校区行政楼403室，电话：58139145，电子邮箱：jsgzb@njtech.edu.cn。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师德十佳”评选办法  
2. 南京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师德十佳”推荐表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